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4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德全(已歿)

江榮泰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2244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德全、江榮泰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(同案被告陳素琴、鄧麗珠被訴部份業由本院另行判決在案)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柯德全、江榮泰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2年8月4日繫屬於本院，然其等分別於113年10月10日、113年8月2日死亡，有其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黃仕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2年度偵字第22447號

09 被 告 柯德全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號2樓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2 陳素琴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號2樓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5 江榮泰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9 鄧麗珠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2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柯德全、陳素琴、江榮泰及鄧麗珠於民國111年9月13日2時
27 4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內，與謝雪珠發生
28 糾紛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江榮泰打謝雪珠之
29 臉部，並將謝雪珠拉扯跌倒拖行於地上，再由鄧麗珠推打謝
30 雪珠之身體，後陳素琴並衝上前毆打謝雪珠，致使謝雪珠跌

01 倒，再以腳踢踹謝雪珠，並拉扯謝雪珠之頭髮、毆打謝雪珠
02 之身體，後江榮泰、鄧麗珠及柯德全趁謝雪珠跌倒在地時，
03 踢踹謝雪珠之身體及頭部，致使謝雪珠受有腦震盪、頭皮擦
04 傷、右下胸挫傷、左前臂及右大拇指擦傷之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謝雪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榮泰及鄧麗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江榮泰有於案發時地拍告訴人謝雪珠臉之事實。2. 被告江榮泰案發當天穿藍色衣服之事實。3. 被告鄧麗珠案發當天穿黑色衣服戴眼鏡之事實。
2	被告柯德全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柯德全案發當天穿白色有領衣服並戴口罩於下巴之事實。
3	被告陳素琴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陳素琴案發當天穿紅色衣服，並與告訴人互打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謝雪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告訴人遭被告4人毆打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
5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6	監視器翻拍畫面20張暨檔案光碟1片	被告4人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7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被告4人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柯德全、陳素琴、江榮泰及鄧麗珠所為，均係犯刑法
02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柯德全、陳素琴、江榮泰及
03 鄧麗珠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8 檢 察 官 秦嘉瑋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11 書 記 官 江玉焄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